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厦海应急〔2022〕42号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拟对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事故 进行统计核销的公示

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事故已由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依法牵头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认定该事件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我局将对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事故进行统计核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2016年7月27日下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9月27日开始，公示期7日。公示期间，对本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请及时反馈。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我局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完成备案后，予以统计核销。

- 附件：1.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鼎美高中项目
6·19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厦海政
〔2022〕96 号）
2. 鼎美高中项目 6·19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欧有远 电话：0592-6053770）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2〕9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人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你局报送的《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厦海建交〔2022〕5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

理。



抄送：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海沧公安分局、
海沧区人社局、海沧区应急局、海沧区总工会、东孚街道。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9日上午9时许，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2021〕173号），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组织区应急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成立了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原则，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2年6月19日上午9时许。

（二）事故地点：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新城中片区西柯路南侧，马銮湾西路西侧）3-4#楼连廊区域。

（三）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四）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江兴火，死者，男，汉族，1972年9月9日出生，身份

证号：362330197209092111，住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鸦鹊湖乡新家岭队。在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承担钢筋工劳务工作。

（五）经济损失：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36 万元，主要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

二、工程概况

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建设单位为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代建单位为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单位为厦门市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程造价为 27805.473782 万元，工程总面积为 73500 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三、事故单位概况

（一）建设单位：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单位概况略）

（二）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426605365P，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水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三）施工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 05 日在福建福州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183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增忠，注册资本：壹拾亿圆元整（10 亿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05]000066-1-2/13。

（四）监理单位：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33593325G，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 215 号海西金融广场 A 栋 17 层 1707，法定代表人为王丽琼。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证书编号为：91350206733593325G，该项目总监为陈练福，注册证书编号：35007274。

（五）劳务单位：厦门市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8L6H45，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8 号 4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荧。经营范围包括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16]XM0091。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情况

2022年6月19日上午9时许，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安全员刘宝（非本项目备案安全员）在3-4#楼一楼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巨响，赶快过去查看，在3-4#楼连廊区域的一楼地面发现工地原钢筋班组劳务人员江兴火躺在地上。刘宝站在江兴火掉落的位置抬头看，正上方彩钢板上有一个洞，之前没有发现过彩钢板上有一个洞，疑似该人是从这个洞上方掉落。当时刘宝查看伤者江兴火，江兴火意识尚清醒，手脚还能活动。刘宝立即联系项目生产经理卢水川，由卢水川开车，杨雄烟和刘宝双手把伤者抬上车送到厦门海沧医院急救科进行救治，在途中伤者一直喊疼，经厦门海沧医院抢救完将伤者转至ICU，下午16时许海沧医院告知，江兴火经救治无效身亡。

根据劳务实名制系统，事发当日江兴火进场时间为凌晨04:44，经查阅派工单和班组长自述，19日当天并未有人派工给该人员。该人进场到事发时间，未有人提及目击到其在何处做什么事。

五、事故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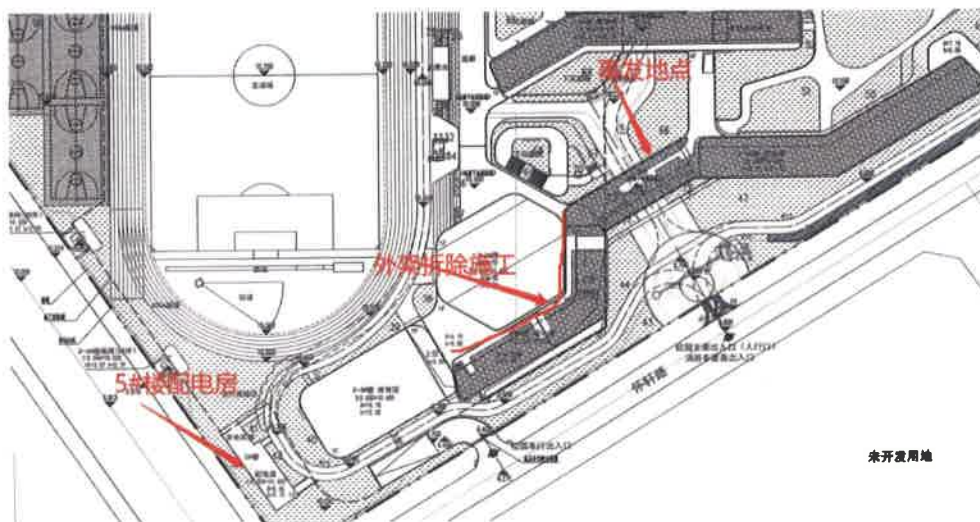
（一）事故调查取证

1.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3-4#楼连廊区域。该人掉落地点的正上方，彩钢板下方横梁距离地面8.175米。洞口尺寸上口0.8m×0.5m，下口0.8m×0.35m。



6月19日当天，根据派工单显示，有派活的钢筋工作业区域位于5#配电房，与事发地点相距约150米。



2. 现场监控情况

项目现场监控是安装在塔吊设备上面，随着设备拆除监控同步拆除，各栋号塔吊拆除时间为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1#塔吊)、2021年12月31日(6塔)、2022年2月24日(3#塔吊)、2022年2月27日(4#塔吊)、2022年3月8日(5#塔吊)，事发区域塔吊为4号塔吊，于2022年2月27日拆除，监控同步拆除，事发现场并无监控。

3. 事发位置施工情况：项目现阶段进行室内装修施工作业，事发位置在 3-4#楼西北面，当日该位置外架已拆除完毕，剩余工字钢挑架及装饰彩钢板未拆除，无任何工种工人作业。当日仅 3-4 楼#西面 4-2-D~4-2-A 轴交 4-2-1 轴在进行外架拆除作业。因建筑物转角位置原因，事发位置被视线遮挡无法看到发生何事。

4. 江兴火打卡记录及进场时间：该工人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进场施工，6 月份共 7 天有打卡记录(详见打卡记录)，日期为 6 月 1 日、6 月 5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其中 6 月 18 日进出场时间为 2 分钟，为自行自由进出)，实际派工打卡上班为 3 天(6 月 1 日、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5. 项目施工相关证人证言：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刘宝：19 日刘宝在施工现场，事发时其在一楼听到有彩钢片的声音和掉落的声音，走过去时江兴火平躺在地上。其在江兴火掉落处躺的位置抬头看，正上方彩钢板上有洞，估计江兴火是从彩钢板的洞的位置掉下来，彩钢板之前没有洞。其称彩钢板的下方没有设置安全网。

(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筋班组长蒋显友：19 日早上 9 点多，其接到卢水川的电话说在 3-4#楼连廊里面有个钢筋工受伤出了事。当时该事发位置没有钢筋工作量，蒋显友也没有派工给该名钢筋工（江兴火），没有安排他到工地干活。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负责人胡锦跃：事发地点外架落到底了，只剩工字钢，有外墙围护结构，窗台有 1.2 米，满足防护要求。外架班组工人是充足的，也没有哪个班组长派活给这个工人。其称在彩钢板的下方不需要做悬挑式的兜网。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郑福金：事发区域已经没有内外墙作业，另一侧的施工部位均有设置警戒人员旁站。事发位置钢管外架已经全部拆除，事发位置区域 1.2 米高度结构窗台已成品且窗框也已完成，完全满足防护要求。悬挑外架体系拆除仅剩余悬挑工字钢无钢管外架，无需再额外增加安全兜网。

(5)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架子工班组长张建凡：事发时该区域的架子都已经拆完，拆除前都会把杂物清理掉，再进行拆除。所有的架子工都要经过其安排，没有给该名工人派过工。

(6)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鼎美高中项目部钢筋班组临时工人陈彦涛、李坤成：江兴火平时脾气不好，较少与他接触。平时所有活都需要经过班组长派工，19 日上午没有见过江兴火。

(7)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陈练福：外架有独立的施工方案，其有对外架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该监理公司每个月都会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专项检查。项目部每周会召开周例会，会提出安全问题，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项目部每周会组织一次三方联合检查。

(8)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欧阳崇慧：在拆架过程中会拉警戒线，不会有其他人员出入，只有架子工。其平时在外架拆除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9)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林艺强：每周会组织一次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会发一个三方联合检查的书面通知。督促施工单位每天早上进行班前教育，要求施工、监理对现场的安全条件进行核实，项目现场划分安全责任区，施工、监理项目部根据责任区设定责任人，每天会进行现场的隐患排查。事发后当天口头通知，第二天发函给施工、监理，让他们停工，按四不放过原则排查隐患，配合调查，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 厦门市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方荧：当天没人派工给江兴火，也不知道江兴火为什么在事发地点，当时那个位置都没有钢筋作业面。其查了考勤记录 1 号，14、15 号有派工给江兴火，19 号当天没有派工给江兴火。江兴火没有在项目上做其它点工。

(11) 厦门市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员温宗林：江兴火 5 月份共 23 天有进场，6 月份共 7 天有进场；早晨上班打卡时间一般是上午 5:20 左右，6 月 15 日是 4:42 进场，6 月 19 日是 4:44 进场。

(12) 根据江兴火的堂弟、妻子的姐夫、次女 6 月 20 日的情况说明，江兴火自 2020 年起至今因生活压力过大，精神抑郁，情绪不稳定，平时情绪变化大。

6. 江兴火安全教育培训情况：2022年2月13日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包括江兴火在内的劳务班组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和《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

7. 厦门市海沧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7283177820220073）：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

（二）事故综合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证人证言、厦门市海沧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相关证据，分析如下：钢筋工江兴火平时情绪不稳定，事发当日在无项目部、劳务公司、劳务班组派工任务情况下进入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属个人行为，与工程施工作业无关。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巡查力度不够，让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存在一定过错。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江兴火（死者）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不足，在项目部和班组长没有安排其劳务的情况下私自进入施工区域，不慎坠落地面，被发现后经送海沧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本次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巡查力度不足，未能及时排查整治上述

安全隐患，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江兴火（死者）在未被派工的情况下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入施工现场，同时根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的条文说明“9 安全管理 9.0.19 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应派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项目现场未做好现场安全管理，未禁止江兴火进入 3-4#楼连廊处外架施工区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七、事故性质的认定

综上，事故调查组合议认定：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6·19”亡人事件定性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相关单位的责任情况及处理建议

按照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查组对事故涉及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江兴火（死者）自我情绪不稳定，在无人安排其劳务的情况下私自进入 3-4#楼连廊外架作业区域，被人发现躺在地面时经送海沧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尽到管理义务，对该事故的发生有过失，应对江兴火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巡查力度不够，建议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项目经理郑福金、技术负责人胡锦跃及现场安全员张守伟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交底，对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管理意识松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巡查力度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江兴火（死者）私自进入外架拆除区域的行为。故建议由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项目经理郑福金、技术负责人胡锦跃及现场安全员张守伟给予处罚，处罚结果报市、区两级建设主管部门。

九、事故教训和总结

为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代建单位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切实发挥建设（代建）单位统筹安全生产的主导作用，加大对在建工程监管力度，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二）施工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血的教训极其深刻，必须牢牢记取”，一要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彻底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二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监理单位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牢记“安全没有小事，责任重于泰山”，务必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细化监理服务工作，加强日常安全巡视和平行检验，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管理“真空”。

（四）劳务分包单位厦门市建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务必认真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要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其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及安全防范意识。

（五）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切实加强现场施工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规程及有关规定，督促参建单位特别是施工单位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附件：1. 事故现场勘验记录；

2. 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3. 事故调查询问笔录；

4. 调查组成员会议签到单；

5. 事故相关作业人员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 施工企业对项目现场的质量安全检查材料；

7. 监理企业对项目现场的质量安全检查材料；

8. 代建企业对项目现场的质量安全检查材料。

马銮湾新城鼎美高中项目“6.19”

亡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18 日

